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云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Yuan Lu 先生、张阿斌先生、周家玉女士、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张阿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玮： _____

刘婷： _____

付三中： _____

2023年9月22日